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次会议

2005 年 6 月 16 至 24 日，纽约

任命 2005 财政年至 2008 财政年期间的审计人

1.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第 12.1 条规定：

缔约国会议应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或一名缔约国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为审计人。审计人任期四年，可以连任。法庭可就审计人的任命作出提议。

2. 为了使法庭能就审计人的任命作出提议，书记官处在 2005 年初发出了一份征求报价书(附件一)给在德国营业的五家国际知名审计公司：德豪(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Aktiengesellschaft)、德勤(Deloitte & Touche)、毕马威(KPMG)、安永(Ernst & Young)、以及普华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寄发给各公司的任务规定(附件二)同 1999 至 2004 年各财政期间审计报告的任务规定差不多。鉴于法庭没有内部审计部门，因此这份报价书中还规定每两年进行一次期中审计，即应于 2005 年和 2007 年分别进行期中审计。

3. 书记官处收到的四个报价如下：

审计公司	共计(包括各项费用，不包括 增值税)2005-2006	共计(包括各项费用，不包括 增值税)2007-2008
德豪	7 000 欧元	7 000 欧元
德勤	13 100 欧元	13 800 欧元
安永	未递交	
毕马威 ^a	14 000 美元	14 000 美元
普华永道	23 120 欧元	23 900 欧元

^a 该公司的估价中没有包括期中审计的费用。



4. 书记官处评估了上述报价，其间参照通用审计标准，对各公司的审计技术能力进行了审查，也考虑了法庭的利益以及最佳资金效益等因素。
5. 在此基础上，书记官处选择了下列三个报价，认为这几个报价比较符合法庭的要求：

审计公司	共计(包括各项费用，不包括 增值税) 2005-2006	共计(包括各项费用，不包括 增值税) 2007-2008
德豪	7 000 欧元	7 000 欧元
德勤	13 100 欧元	13 800 欧元
普华永道	23 120 欧元	23 900 欧元

6. 书记官处之所以没有推荐毕马威的报价，是因为该公司的报价仅仅是一个估算，且未包括期中审计的费用。
7. 法庭预算为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审计工作批拨的款项共计 32 800 欧元(其中 2005 年 16 400 欧元，2006 年 16 400 欧元)。
8. 应当指出的是，以前曾被选中来审计法庭财务报表的审计公司如下：

财务期间	公司	费用
1996/1997	安达信	13 000 美元
1998	安达信	13 000 美元
1999	安达信	13 000 美元
2000	安达信	13 000 美元
2001	普华永道	13 100 美元
2002	普华永道	13 400 美元
2003	普华永道	14 000 欧元
2004	德勤	9 200 欧元

9. 法庭在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各项报价以及书记官处所作的评估，并决定将这一资料转递给缔约国会议。如若缔约国会议决定任命一家国际知名审计公司担任 2005-2006 年期间以及 2007-2008 年期间的审计人，可对这一资料加以审议。

附件一

国际海洋法法庭

文件号：ADM/2005/006

敬启者：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其预算覆盖两个连续的日历年，约为 1 550 万欧元。海洋法法庭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自 1996 年 10 月起开展活动。

请贵公司给我们发一份报价，列明为法庭 2005-2006 年期间以及 2007-2008 年期间进行审计的费用。另外，我们还考虑对 2005 年和 2007 年的年度财务记录分别进行一次期中审计。

请于 2005 年 2 月 11 日之前提交有关材料，列出所有有关费用，如旅费、每日津贴等。另请说明贵公司何时可以进行审计。

若需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同我联系。

盼复。

行政主管

加里·斯拉克

2005 年 1 月 18 日

国际海洋法法庭

审计范围

(a) 法庭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公正地反映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务状况；

(b) 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2004 年 6 月 14 至 18 日），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作出决定，核定并批准了为数 15 506 500 欧元的一笔款项，作为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经费，详见 SPLOS/117 号文件。请审查此财政期间支付的费用是否符合缔约国会议所作的各项批款要求；

(c) 所发生的支出是否获得《法庭规则》或《财务条例》中为此指定的当事方适当授权；

(d) 法庭付费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是否按照《法庭规则》或《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e)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按照《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以及

(f) 根据法庭的具体情况及职责，判断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必要，有没有过度。

附件二

财务条例附件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1. 审计人应对法庭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在内，进行必要的审计，以证实：

(a) 财务报表与法庭的账簿和记录相符；

(b) 报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

(c) 寄存和库存的证券和现金，已由法庭寄存处所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点验，证实无误；

(d) 各项内部管制，包括内部监督，足以发挥其应有作用。

2. 只有审计人可以决定是否接受书记官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部分，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和核对。

3. 审计人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可由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不公开但书记官长(或他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是审计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可根据请求准予调阅。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调阅的此类资料的非公开和机密性质，除与进行审计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情况外，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审计人未获准调阅任何列为不公开的资料时，如认为有关资料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可以提请法庭和缔约国会议注意。

4. 审计人无权批驳账项，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或正当性有所怀疑，应提请书记官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账目时，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其他事项有异议，应立即通知书记官长。

5. 审计人(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应依下列格式就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号数]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意见中还应在适当时表明：

(a)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清楚地列出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政状况以及在财政期间终了时的业务结果；

(b)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制；

- (c) 会计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个财政期间是否一致；
 - (d) 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6. 审计人关于法庭在该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通过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其中应列明：
- (a) 审计人审核工作的种类和范围；
 - (b) 影响账目完备或精确的事项，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
 - (一) 为正确解释账目所需的资料；
 - (二) 应已收进而尚未入账的数额；
 - (三) 有法定的或可能的支付责任但尚未入账或列入财务报表的数额；
 - (四) 无适当凭证的开支；
 - (五) 是否有适当编造账册；报表的列报格式如重大违反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应予披露；
 - (c) 审计人认为应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的其他事项，例如：
 - (一)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事情；
 - (二) 浪费或不正当支出法庭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情事，即使有关会计事项的账目记录无误，也应提出；
 - (三) 可能使本法庭进一步承付大笔款项的开支；
 - (四) 管制收支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细则上的任何缺陷；
 - (五)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的款项外，与缔约国会议的意向不符的开支；
 - (六) 经正式核准在预算内调剂使用经费，但开支仍然超出订正数额的情况；
 - (七) 不合规定的开支；
 - (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各项报告，确定各项用品和设备记录是否正确；
 - (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期间已经入账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会计事项，或与以后某一期间有关但似宜及早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的事项。
7. 审计人可斟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法庭或书记官长提出审计人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书记官长财务报告的评论。

8. 如果审计人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审计人应在其意见书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9. 审计人如果事先没有给书记官长充分机会解释所评论的事项，绝不应在其报告中提出批评。
 10. 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如果审计人认为从各方面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
-